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甘水协〔2023〕17号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关于转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省水利厅印发了《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5月19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5月19日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监督发〔2023〕225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4月份以来，全国各地各类安全事故多发频发，造成多人伤亡，教训极其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办监督函〔2023〕381号）和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安委发电〔2023〕1号)部署要求,省水利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水利专项行动),现将《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甘肃省水利厅

2023年5月18日

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按照水利部和省安委会安排部署，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突出水利工程建设（含隧洞施工）、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水利行业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部位环节，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死角”和“盲点”。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加快建立水利安全生产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省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

生产法定职责，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想意识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专项行动工作重点

按照水利部、省安委会有关要求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立即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甘水监督发〔2023〕194号）明确的重点内容，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一）水利工程建设。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载人的情况；机动车驾驶员是否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是否对电气焊、切割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切割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水利工程运行。对各类水库、水闸、堤防等逐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水闸、堤防防汛责任人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淤地坝工程是否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有泄洪要求的闸门能否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是否堵塞，能否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是否失效；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监测、观测设施是否严重缺失；是否开展监测观测。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工程交叉建筑物、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以及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和雨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养护工作是否到位；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工程

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风险隐患。

（三）水库、小水电站调度泄流及河道管理。重点检查水库、小水电站等是否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有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承担发电任务尤其是电力调峰等任务的小水电站接到调度指令后是否对下游进行充分预警；是否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是否在河道禁采期、禁采区采砂，进入禁采期之前是否将河道内临时堆砂及弃渣弃料、采砂机具、采砂场等全部清理或撤离河道；大型调水工程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是否强化河道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

（四）消防安全。以办公场所、文体场所、宿舍、食堂、医院、学校、幼儿园、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厂房仓库、活动板房等建筑为重点，排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加强电气火灾事故防范，全面排查整治水利建设工程电气系统设计和建设、电器产品的采购与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电气设备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的违章违规行为。

（五）水利风景区。重点排查水利风景区医疗急救站

(点)和报警点建设是否完备;是否有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栈道、玻璃栈道等设施,管理和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各类水域地段,是否存在游泳、钓鱼、游船等涉水危险活动,是否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救生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

(六)水利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重点排查堤防防汛责任、监管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淤地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在建工程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

(七)其他。水文监测重点排查测船、缆道、吊箱、巡测车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是否到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药品管理是否规范;水质野外采样和水文外业观测、测验、测量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管理是否规范;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勘测设计重点排查勘察(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野外勘察、测量、设计查勘、现场设代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科研与检验重点检查试验厅(室)危险化

学品、大型实验设备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各市州、厅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水利行业其他领域也要全面深入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三、专项行动主要任务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1. 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认真学习研究《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和水利重点检查事项，亲自研究部署本单位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本单位专项行动问题隐患台账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组织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整改的，要按照“五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员、定整改责任单位、定整改时限、定整改防范预案）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杜绝纸面整改或虚假整改，并按规定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至少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建立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工作记录。

责任单位：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法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聘请安全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责任单位：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切割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者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要建立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管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单位：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水利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演练，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悉熟知熟记安全逃生出口和紧急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责任单位：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狠抓水行政主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以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宽松软虚”问题，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省水利厅制定印发全省水利行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本地区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简洁管用、方便操作，可结合实际补充完善专项排查整治相关内容，及时通知到管辖范围内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宣讲解读，加强专项行动统筹推动。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要利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或者结合入职培训和年度轮训有针对性地安排安全生产相关课程。重点学习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中关于安全生产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要组织开展“安全三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是什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隐患是什么？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什么？）。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监管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指定专人挂牌督办，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具有管辖权的属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或关停，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坚决整改，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要建立监管执法案件台账，依法逐案作出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决定，落实销号制度，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水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违法问题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

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县区和单位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通过信息手段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重点单位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发挥各级安委会协调机制，提请相关部门牵头，水务部门积极配合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帮扶指导，积极服务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协调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压紧压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好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提供组织保障。

1.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水利工程设计安全审查、设计批复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 全面做好动员部署。要迅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分管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各市州各单位负责同志要积极主动带队到生产经营单位宣讲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3. 积极宣传教育发动。要在各单位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水利专项行动，及时报道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公开通报排查整治不作为和重大隐患不整改等现象，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曝光力度。进一步探索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研究设立水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鼓励全社会匿名举报，加大举报线索核查核实。要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今年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强化人力财力保障。要督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治理资金支持，探索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水务部门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基层水利安全监管机制，大力培养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着力解决监管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严格监督指导和督查督办。要建立水利重大事故隐患

数据台账，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指导和帮扶力度；要进一步运用好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强化对重大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督办制度，定期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要把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领导带头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专项行动深入落实。

责任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专项行动阶段安排

2023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制定印发水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等，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涉水企业全部纳入专项行动。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帮扶指导（2023 年 8 月底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自查自改，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形成台账、闭环管理，将隐患问题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对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扩大专项行动效果。

（三）督导检查（2023年11月底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水利设施以及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各层级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督导检查，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未查出或未按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依法惩处、追责问责。省水利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等情况进行挂牌督办和现场督办，并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全面总结水利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水利发展和安全工作，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把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重大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夏秋季是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

施运行的繁忙期，也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高峰期，要深刻吸取“6.19”等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时刻保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统筹推进。要将水利专项行动与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等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注重小切口、抓关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要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专项整治工作内容纳入此次水利专项行动一并落实。

（四）强化责任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亲自研究部署并监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面组织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违法问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特别加强对国家和省级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属地监管检查，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全力推动各类风险隐患彻底整治消除。

（五）严肃责任追究。要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处罚力度，对于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整改、责任

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施工图纸作业、违规作业、违章指挥等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对于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省水利厅组织督导抽查，对重大问题和隐患，运用督办、通报、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理，确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各市州、各单位要明确相关领导统筹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指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和沟通协调工作；省水利厅将定期调度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请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及联系人名单报送厅监督处；将贯彻落实情况及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表（附件8）、专项排查整治台账（附件9）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厅监督处。

联系人：贺华

联系电话：0931-8411180

电子邮箱：653634914@qq.com

-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2.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3.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4. 水利风景区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5. 水文测验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6.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7. 水利科研与检验安全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8. 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表
9. 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10. 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省安委会办公室，省水投公司，省水电设计院，省水电工程局，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 3 份